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7 年度花式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

體總輔字第 1070000xxx 號 冰協進字第 1070000125 號

一、主 旨:為培養國內花式滑冰運動裁判之人才,研討最新裁判規則與實務,落實裁判分級制度,提升滑冰裁判水平,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四、講習日期:107年7月24日至7月26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)

講習地點:王朝大酒店 C1 會議室 (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)

五、參加資格:1.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20歲以上,無不良嗜好者。

2.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有志於擔任滑冰裁判評審工作者。

(註:參加旁聽者,可領時數證明,但無法參加測驗)

六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7月20日(星期五),下午五時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報名費用:每人新台幣4,200元整,複訓或旁聽者每人新台幣3,000元整,含學員午餐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、證照費。所有報名費須在 107年 7 月 20 日下午五點前至協會繳費。已完成繳費之學員,而講習會當天不克前往者,恕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
八、報名手續:

- 1. 報名表、2 吋正面大頭照(電子檔)、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 請 E-Mail 至協會下列信箱 tpefsstssskating@gmail.com (報名後煩請來電確認)。
- 2. 報名地址: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)。
- 3. 聯絡電話:02-87711451。
- 4. 繳費方式:107年7月20日下午五點前至協會繳費。
- 5. 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6. 報名人數:以二十名為限。

十、考評辦法:(一)出席時數佔分 20%,缺席三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。 (二)學科測驗佔分 80%。

十一、證書核發: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,將不予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附則:

1.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合格者,則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,並核發C級裁判證。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7 年度花式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

- 2. 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,講習會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本會統籌提供。
- 3.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,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- 4. 考試測驗嚴禁舞弊翻書,互相討論,如經監考人員發現,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花式滑冰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